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区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2017〕635号

关于淄博市马南路（鲁山大道—原山大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淄博市马南路 （鲁山大道—原山大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淄政土呈字〔2016〕86号）					
用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16.7772	12.1122	13.3071	0.5347	30.619
	国有	0.3099	0.3099			0.3099
	总计	17.0871	12.4221	13.3071	0.5347	30.9289
土地所属	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人民政府，傅家镇傅家村、小徐村、宋家村、张冉村、孙家村、苏村、南家村、小田村，南定镇晴照社区、马庄村、夏庄社区，沅水镇张三村、北沅村、张二村、昌城村、城东村。					
批复意见	<p>同意将淄博市张店区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收回，同时征收上列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总计土地 30.9289 公顷，并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淄博市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用于淄博市马南路（鲁山大道—原山大道）工程项目建设。</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2017年6月28日</p> </div>					
主送	淄博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